



(上接第十一版)

山东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一批)



(扫码下载
枣庄日报
APP 阅读
更多内容)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73	访受〔2021〕D0618号	来电	峰城区坛山街道明德馨苑1号楼门市,川流不息烧烤店油烟扰民。	峰城区	大气污染	此件为重复印件。 4月20日,峰城区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 川流不息烧烤店位于峰城区明德馨苑小区门市房东首,为独立的门市房,不是商住综合楼,店内北墙设有一处排气扇。 该店前期一直有油烟净化设备,2019年10月该店对其油烟净化器进行了更新,并使用新型环保无烟烧烤炉,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多重净化后通过屋顶排气筒排放,净化油烟效果明显,且店主保证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依据《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不定期抽查检测该店的油烟排放问题,经多次检测,该店油烟排放均符合相关规定标准。 近日,执法人员已通知该商户,督促其联系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油烟排放进行检测,4月12日已完成第一次检测,4月15日进行第二次检测,根据检测报告(202104/H004),显示该烧烤店平均油烟监测平均数值为0.7mg/m ³ (标准值为2mg/m ³)。	是	目前,该店已将排气扇拆除并封堵。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严格落实跟踪管理,对该店铺每日必查、重点监管,一旦第三方专业机构出检测结果,将第一时间上报。同时认真履行监管责任,确保油烟达标排放,避免油烟扰民。	无	
74	访受〔2021〕D0619号	来电	滕州市北辛街道西七村,村南路口有车辆经过,扬尘严重。	滕州市	大气污染	4月20日,滕州市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现场进行核实,经调查,北辛街道西七村村南路口为通盛路,该路段由于靠近周边几个建筑工地,车辆较多,保洁不及时,存在扬尘现象。	是	1.综合行政执法局立即组织3台大型洗扫车,全方位对该处道路彻底清洗2遍,并组织保洁人员对道路两侧进行了清扫。 2.滕州市政府责成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大对该路段机械化洗扫力度及人行道冲洗力度,每天不少于4次洒水降尘,进一步提升该区域道路环境卫生质量。	无	
75	访受〔2021〕D0620号	来电	滕州市西岗镇孔楼村,村南废旧洗煤厂南侧的养鸡场,粪便随意放置,气味难闻。	滕州市	大气污染	4月20日,滕州市组织农业农村局、西岗镇对现场进行核实,经调查,该养鸡场位于孔楼村东南约500米处,于2016年建成。目前建有棚舍3个,存栏肉鸭25000只。养鸡场建有发酵池、沉淀池等治污设施,雨污完全分离,其畜禽粪污定期清运还田。经现场检查,该养鸡场的污水进入场区自建的污水沉淀池,未发现污水外排现象。但污水沉淀池未封闭,存在异味问题。	是	农业农村局、西岗镇责令养殖场主立即对污水沉淀池进行封闭,及时喷洒除臭剂、消毒剂,做好蚊蝇消杀工作,对周边环境进行清理,降低异味。目前,已对沉淀池进行了封闭,在饲料中投放了微生物添加剂,及时喷洒了除臭剂、消毒剂,对蚊蝇进行了消杀,对周边环境进行了清理并保持干净整洁。	无	
76	访受〔2021〕D0621号	来电	滕州市级索镇宗庄村,村民宗某某在留矿煤矿向北200米经营煤炭厂,夜间施工,扬尘、噪音严重。	滕州市	大气污染	4月20日,滕州市组织级索镇、能源事务中心对现场进行核实,经调查,该煤炭厂为滕州市肇政商贸有限公司,实际地址为滕州市级索镇留庄矿路口北60米路西,该公司2019年租赁该处建设多年的封闭厂房(土地性质为可建设用地)进行煤炭存储、筛选、销售活动。2020年8月31日取得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煤炭存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滕环行审字〔2020〕B-364号)。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建有密闭厂房,已落实喷雾降尘、洗车台等环保设施,现场场地潮湿,无扬尘现象,但该公司存在夜间生产,噪音扰民现象。	是	1.级索镇针对夜间生产扰民问题,责令该公司严格控制夜间生产时间,晚10点后禁止进行生产作业,并做好防尘抑尘。 2.责成级索镇政府落实煤场整治主体责任,监督滕州市肇政商贸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煤炭存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夜间限产措施,保障周边居民正常生产生活不受影响。	无	
77	访受〔2021〕D0622号	来电	滕州市北辛街道新华街拆迁区域,没有抑尘措施,扬尘严重,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未处理。	滕州市	大气污染	4月20日,滕州市组织住建局、北辛街道对反映情况进行了核实,经调查,滕州市新华街拆迁区域改造建设工程是我市2020年重点实施的改造项目之一,该项目于2020年8月24日实施房屋征收,需拆除房屋及各类建筑面积约10.6万m ² 。2020年10月份开始对房屋实施拆除作业,由于该区域部分群众没有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导致拆除作业没有完成,目前拆除房屋面积约7万m ² 。通过现场检查,施工过程中存在抑尘措施不完善、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未清理等情况。	是	1.住建局责令新兴北路区域改造建设工程指挥部对房屋拆除单位和开发建设企业进行约谈,要求立即进行整改。指挥部对房屋拆除单位和开发建设企业已进行了约谈。目前,拆除完毕的区域已对建筑垃圾全部完成了绿网覆盖;施工道路每天不少于四次洒水;利用洒水车、雾炮机定点对该区域进行喷淋;对周边围挡进行了修复完善;已安排人员对生活垃圾进行了清理。 2.责成住建局督促拆除企业严格落实枣庄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导则的要求,严格按照房屋拆除区域六个100%的管理标准施工。加强对房屋拆除施工工地扬尘防治管理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	约谈2人	
78	访受〔2021〕X0013号	来电	山亭区西集镇西集新村到河南村的兴园路,每到夜里从芦山口亿泰建材集团偷运石料的大车太多了,影响居民夜间休息;山亭区亿泰建材也有在芦山口无证乱挖行为。	山亭区	噪音污染	4月20日,山亭区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西集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核查,兴园路为乡道。2021年4月16日,山亭区公路局对枣济线镇政府至红绿灯处路面进行修补,施工期间单侧放行部分车辆从兴园路绕行,可能会对附近居民产生噪声影响。 2.山东亿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正在实施的新型商混项目的建设用地许可证、建设规划许可证(证号:370406202100002)枣政土字〔2020〕110号)、不动产权证、芦山口村采矿权采矿许可证(证号:C3704062020077100150184)以及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等相关手续齐全。因项目需要,正在进行场地平整作业,不存在无证乱挖的情况,同时按照“六个百分之百”落实环保措施,本月无货车出厂,不存在偷运石料问题。近期,集团下属子公司枣庄市山亭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支持西集镇政府对S321省道实施绿化,委托枣庄市丰业物流运输有限公司自4月18日从新型建材项目工地运输渣土用于绿化,晚7点30分准时停止发车,不存在夜间运输问题,且车辆行驶路线不经过西集新村到河南村兴园路路段。	是	1.继续联合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执法局、区交管局、区环保分局加强监管,确保所有运输车辆不抛洒、不带泥上路,确保所有项目工地做好防尘、抑尘措施,确保所有运输资料来源合法。 2.持续畅通群众反映渠道,对于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问题及时调查及时回复。	无	
79	访受〔2021〕X0014号	来电	峰城区峨山镇三山村定点生猪屠宰点(华正加油站向西50米路北有一个胡同向里走30米东侧),屠宰污水不经任何处理肆意乱排,恶臭难闻,污染周边环境,对周边居民的生活造成影响。	峰城区	水污染	4月20日,峰城区组织峨山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该生猪屠宰点位于峰城与兰陵新兴交界处,占地面积300余平方,其中位于峰城区境内约50平方,业主为临沂市兰陵县新兴镇西横沟涯村村民孙某某,属无证经营的小型屠宰场。所排放污水为屠宰生猪冲洗产生,主要排往该屠宰场北侧两市交界林地,现场有异味。4月13日经群众举报,已将该屠宰场宰杀平台和大锅予以拆除。4月19日,峨山镇向兰陵县新兴镇政府提交《关于清理孙某某屠宰场污染问题的函》,要求新兴镇政府协同监管。	是	目前,业主对外排废水地块进行了覆土处置,屠宰现场基础设施设备已拆除,院内已清空。下一步,峨山镇将加大检查、巡查力度,及时消除污染隐患,防止其“死灰复燃”。	无	
80	访受〔2021〕X0015号	来电	1.山亭区桑村镇玉子山机械基地工业园区福尔德汽车厂房向东在承包山范围内非法开采石料、破坏山林。2.在桑村白庄村东两个养鸡场挖山采石、破坏山林。	山亭区	生态破坏	4月20日,山亭区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执法局会同桑村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1.经核查,关于信访件反映“山亭区桑村镇玉子山机械基地工业园区福尔德汽车厂房向东在承包山范围内非法开采石料、破坏山林。”的问题,经核查后发现,桑村镇玉子山工业园区内福尔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房东侧为山东山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6MA3RRFTQ03P,法定代表人:许光如)矿业建设石料加工项目已经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C370406202137100151496),环评报告于2021年2月26日通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号:枣环许可字〔2021〕119号)。目前项目处于前期场地平整阶段,现场没有破坏山林现象,但场地平整时有大块破碎铺平。2.经核查,关于信访件反映“在桑村白庄村东两个养鸡场挖山采石、破坏山林。”的问题,经核查后发现,白庄村东两个养鸡场为富山养殖场(名称:枣庄市山亭区富山畜牧养殖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370406MA3DORFN1L,环评备案号:20203704060000047)、银山养鸡厂(枣庄市山亭区银山养殖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370406MA3PBJD501,环评备案号201937040600000579),两个养殖场都于2019年完成一期建设并运行,建设标准规范。二期工程建设时产生多余废弃碎石,根据《山亭区砂石处置管理规定》要求,由区政府指定区属国有企业代表区政府依法处置。项目区内没有破坏山林现象。	是	1.责成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桑村镇政府加强对项目建设过程的监管,严格按照相关批复要求规范建设。 2.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多余废弃碎石,严格按照《山亭区砂石处置管理规定》要求依法处置。	无	
81	访受〔2021〕X0016号	来电	山亭区滕花峪村王某某以养殖名义圈占土地700多亩,实际是非法盗采石料出售,养殖场内污水横流、臭气熏天,污染环境。	山亭区	生态破坏	4月20日山亭区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会同徐庄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2011年,王某某注册成立了枣庄市山亭区建军果树种植专业合作社;2012年,流转了滕花峪村200余户村民北山山的300多亩山地,加上田垄、道路和土地间隔,有500亩左右。同时,王某某还承包了村集体在北山的300多亩土地。2012年11月,王某某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在流转的土地西北部建设了一个养殖场。2018年4月,经枣庄市国土资源局批复(枣国土资字〔2018〕168号),在徐庄镇滕花峪村实施了土地整理项目,项目区总体规模面积580亩,其中涉及王某某流转的土地200亩左右。 目前,该项目已进入准备初验阶段。按照合同约定,项目区所开采的页岩全部用于土地回填所用,碎石用于砌垒坝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区内产生的多余石料由区属国有企业统一处置。经现场核查并用带坐标无人机影像进行比对,土地项目区外约有6100平方米左右超采区域,现存部分碎石,存放原地没有外运迹象。其他两处项目区外取土地块属于项目区回填指定的取土点,待项目验收后进行复垦,不属于非法采区。越界开采属实。 关于“养殖场内污水横流、臭气熏天,污染环境”的问题。 经查,徐庄镇滕花峪村村北临近山顶有规模养殖场一处,名称为枣庄市滕花峪牧业有限公司,现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某某(注:2012年11月15日至2014年7月21日法人王某某,2014年7月21日至2020年6月22日法人李某某,2020年6月22日至今法人王某某)。该养殖场于2012年11月经批准建设,有营业执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山环审字〔2014〕B-15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法定代表人李某某);2018年9月26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3704060000103);2019年12月,通过山亭区生态环境分局及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畜禽养殖粪污处理设施现场检查,核查意见为合格。该养殖场距离滕花峪村1.2公里,占地约1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600平方米,建有养殖棚5座,配有排污道和沉淀池等粪污处理设施,养殖备案登记畜种为山羊,设计存栏规模400只,目前4座养殖棚为空棚,有1座养殖棚存栏山羊约50只,另散养母猪2头、未断奶仔猪12头,现养殖量较少已降为散户规模。现场查看时发现,沟渠管道存在部分残损,排污道有少量粪污,沉淀池内无污水粪污,有少量已干燥的粪污外泄痕迹,现场能闻到轻微的粪污臭味,场区大部分养殖区域及棚舍荒芜或闲置。	是	1.依法调查处理。责令区自然资源局对王某某越界开采行为依法调查处理。 2.加强巡查监管。加大对养殖场周围石料资源的巡查监管力度,严厉打击破坏山体、私挖盗采违法行为。 3.落实治污措施。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徐庄镇政府加强跟踪监管,督促该养殖场对残损的粪污处理利用设施修缮加固,全面清理场区内外环境卫生,严格按照《动物防疫法》有关要求做好场区日常消毒、防疫和粪污无害化处理工作,坚决做到不外排、不泄露粪污。	无	(*)